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建 筑 工 程
施 工 许 可 证

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
45032120200927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 阳朔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发证日期 2020年09月27日



| | | | |
|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建设单位 | 阳朔县深能环保有限公司 | | |
| 工程名称 | 阳朔县生态环保科技园项目 | | |
| 建设地址 | 阳朔县福利镇青鸟村委龙回寨 | | |
| 建设规模 | 36920.8 m ² | 合同价格 | 16358.98 万元 |
| 勘察单位 | 桂林海林工程勘察有限公司 | | |
| 设计单位 | 中国电力工程顾问集团中南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中国城市建设研究院有限公司 | | |
| 施工单位 |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火电工程有限公司 | | |
| 监理单位 | 江苏苏安电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| | |
| 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 | 陈文昭 | 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 | 范海涛、余飞 |
|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 | 王志刚 | 总监理工程师 | 肖文青 |
| 合同工期 | 2020.9-2021.10 | | |
| 备注 | 1、施工图 | | |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